

通告

按照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入職開考，以填補司法警察局編制內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之第一職階二等翻譯員(中英翻譯範疇)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普通性和考核方式進行的一般入職開考。

報考申請表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當本開考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其有效期隨即終止。

2. 報考條件

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指擔任公職的一般條件及具備翻譯(中英)或語言(中文或英文)學士學位的人士，均可報考。

3. 報考方式

報考人必須填寫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五十二條所指定之專用表格(可於印務局購買或該局網頁內下載)，並攜同下列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到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B 座大樓五樓人事及行政處報名：

3.1. 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報考人須簽名，否則作沒有遞交論）；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3.2.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報考人須簽名，否則作沒有遞交論）；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d)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之聯繫性質、在現職級及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之工作表現評核。

報考人如屬司法警察局人員，以及上述 a)和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則可豁免遞交，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爲了分析投考人所遞交的學歷是否符合本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倘若有需要，可要求投考人遞交有關課程大綱、其他載有各學年的所有科目文件或成績表。

4. 職務性質

翻譯員之工作爲：進行中英文間的筆譯、即時傳譯及同聲傳譯的工作，並執行本局分配的其他工作。

5. 薪俸

第一職階二等翻譯員之薪俸點爲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七所載的 440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知識考試進行，並輔以專業面試及履歷分析。

知識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將以不超過三小時進行，而口試將以不超過三十分鐘進行。每一階段均爲淘汰制，最高分數爲 10 分，准考人所得分數低於 5 分者，即被淘汰。

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知識筆試：佔總成績 30%；

第二階段： 知識口試：佔總成績 30%；

第三階段：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30%；

第四階段：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履歷分析 -- 透過衡量投考人之學歷資格、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傑出之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以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專業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之特點，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之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有關之專業條件。

7. 考試內容

- I. 中文翻譯英文；
- II. 英文翻譯中文；
- III. 閱讀理解；
- IV. 中英文寫作及口語表達能力；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VI. 《澳門公職法律制度》：
 -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VII. 司法警察局之法規：
 - 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的職責及權限；
 -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第 20/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第 26/99/M 號法令—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入職、晉升及培訓；
 - 第 32/98/M 號法令—規範司法警察學校之職責、權限及內部組織；
 - 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第 27/2003 號行政法規—規範司法警察局特別制度職程的入職與晉升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

各考試階段投考人均可攜帶上述法例作參閱，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一般字典祇限知識筆試時使用，但不得使用電子字典。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8.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席： 張玉英 副局長

正選委員： 黃建玲 一等高級技術員(職務主管)

林美儀 顧問翻譯員

候補委員： 陳永威 一等高級技術員

蕭宇培 二等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於司法警察局。

局長

黃少澤